报 苏锦涛

11.26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生函〔2023〕266 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关于环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超标问题办理情况的复函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督办“根据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 2023 年 9 月处理处置情况公告》(甘环公告〔2023〕19 号)。环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10 月 22 日排口总氮超标，超标浓度范围 15.503mg/L-16.48mg/L，最大超标倍数 0.09 倍”已调查结束，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环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环县环城镇十八里鲁家寨，法定代表人：王煜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22261108 6X4，总占地面积 25.2 亩，总建筑面积 9466.35 ㎡，采用底曝双沟氧化沟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达到 1.4 万 m³/d。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22日排口总氮超标，超标浓度范围15.503mg/L-16.48mg/L，最大超标倍数0.09倍，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前往现场调查，调查发现环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10月22日超标原因为氧化沟加药管道破裂，无法正常投加药剂，导致生化系统内水质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总氮超标。于2023年10月22日对氧化沟加药管道进行维修并调整工艺后数据恢复正常。

针对以上事实，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3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同时，责令该企业根据水质浓度及运行需要调整运行工艺，确保稳定运行。

三、办理结果

针对环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10月22日废水排放口总氮日数据超标，超标值为15.07mg/L，超标倍数0.005倍问题，县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定期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常备易损配件，确保及时更换故障配件并稳定达标运行。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2023年11月25日
6210020019524